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10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何某，男，1995年4月25日出生于湖北省蕲春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户籍在湖北省蕲春县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1年8月17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5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苗润，上海李广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宋某，男，1990年7月1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望奎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户籍在黑龙江省望奎县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1年8月17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5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王小箴，上海正义永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杨某，曾用名杨荣喜，男，1988年3月1日出生于甘肃省礼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户籍在甘肃省礼县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2014年9月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1年8月17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5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陈健，上海金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99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某、宋某、杨某犯寻衅滋事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5月17日9时20分许，被告人何某、宋某、杨某在本市杨浦区XX路XX小区门口附近因琐事与朱某发生口角，继而被告人何某、宋某、杨某与朱某相互拳打脚踢。高某、高某某、谢某先后赶赴现场，亦与被告人宋某、何某互殴。双方从上街沿互殴至机动车道，造成现场多人围观。经鉴定，高某某体表外伤符合遭受钝性致伤物作用所致，其外伤致体表挫伤已构成轻微伤。朱某体表外伤符合遭受钝性致伤物作用所致，其所受外伤尚未达到轻微伤的程度。

2021年5月21日，被告人何某、宋某、杨某自行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，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案发后，互殴双方表示互不赔偿，互相谅解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何某、宋某、杨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何某、宋某、杨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分别判处被告人何某、宋某、杨某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被告人何某、宋某、杨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何某、宋某、杨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

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何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；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何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被告人宋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；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宋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三、被告人杨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杨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孙斯汀
赵静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